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5—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东百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顾珺珺女士、陈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洪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同意公司购买百华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

（三）发行期限：一年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部分中短期金融机构借款。

（六）授权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包括发行时机和短期融资券条款的确定、相关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事宜。

（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清理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

(一)关于对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 元及其他应收款 33,315,657.42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金额 42,315,657.42 元。该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关于清理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时间较长且因客观原因确实无需支付的历史遗留债务进行清理核销，包括：2011 年公司 C、D 楼拆迁取得的用于补偿供应商装修款项的余额 6,799,260 元及 2001 年前福州市财政局历史遗留债务 5,197,192 元等，共计核销历史遗留债务总额 12,825,045.41 元。上述债务账龄均在 4 年以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公司收益 9,618,784.0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